



#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



Distr.  
GENERAL

CNEP/CBD/COP/2/4  
5 September 1995
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缔约国  
第二次会议  
1995年11月6日-17日，雅加达  
临时议程项目3

##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

1. 缔约国会议在其于巴哈马拿骚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，但其中第40条第1款除外。载于已获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I/1号决定附件中的第40条第1款的下列案文已转交给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作进一步讨论：“各缔约国应尽力设法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。如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任何协议，则（除依《公约》第21条第1款或第2款做出决定外）作为最后解决办法，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，除非《公约》、《公约》第23条第3款论及的《财务细则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。（缔约国依照《公约》第21条第1款和第2款做出的决定均应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。）”

2.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还通过了关于管理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，但其中第4款和第16款除外。

3. 载于有关“《公约》的筹资和预算”的第I/6号决定附件一中的关于管理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第4款的下列案文已转交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作进一步讨论：“应由缔约国会议决定上文第3(a)段所述的分摊比额表。分摊比额表将基于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，(且并经调整后规定任意捐款均不得超过总数额的25%，(而且)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捐款数额少于0.1%时则不需缴付捐款)，(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缴付的捐款不得多于发达国家缔约国)。上文第3(a)段中所述的捐款应于每个日历年度1月1日缴付。”

4. 载于有关“《公约》的筹资和预算”的第I/6号决定附件一中的关于管理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第16款的下列案文已转交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作进一步讨论：

(16A. 各缔约国应以协商方式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：

(a) 分摊比额表及其后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；

(b) 预算。)

(16B.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的方式就预算问题达成一致意见。

如若为就预算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已做出最大努力、但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，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，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(三分之二)(五分之四)多数通过预算，且这一多数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(三分之二)(五分之四)多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其他缔约国的(三分之二)(五分之四)多数。)